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

論文考（口）試委員會議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明確訂定召開論文考試委員會議作業流程，以規範碩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之細部表品及流程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- 3.範圍：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符合提口試規定之碩士班學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] --> B[/學位考試申請/] B --> C[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] C --> D[送交系辦審核] D --> E[經系主任同意簽章] E --> F[召開論文考（口）試委員會會議(系務會議)審核] F --> G{通過} G -- 否 --> A G -- 是 --> H[舉行學位考試] </pre>	學生 學生 指導教授 系辦 (吳雯玉/7333) 系主任 系辦 (吳雯玉/7333) 系辦 (吳雯玉/7333)	在學期間 【申請時間】 (1)上學期第一梯次：11/1至 11/15 (2)上學期第二梯次：12/1至 12/15 (3)下學期第一梯次：4/1至 4/15 (4)下學期第二梯次：5/1至 5/15	【須提交的書面資料】 1.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2.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3.歷年成績單 4. 電子工程系碩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5.論文大綱(1-2頁) 6.至少 1 篇英文論文投稿證明。

5.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：提口試之學生依規定需投稿研討會論文並審查接受，及完成論文初稿。
- 5-2、須提交申請學位考試相關書面資料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、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電子工程系碩士學位論文切結書、論文大綱(1-2 頁)、至少 1 篇英文論文投稿證明。
- 5-3、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：學生提出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簽章准予提學位考試。
- 5-4、送交系辦審核：學生送交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論文切結書、投稿證明、論文初稿送交系辦審核。
- 5-5、經系主任同意簽章：學生送交之考試申請書、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投稿證明、論文初稿送交系主任審核同意提論文考（口）試委員會議(系務會議)。
- 5-6、召開論文考（口）試委員會議(系務會議)審核：於論文考（口）試委員會議(系務會議)審核是否准予通過續提學位考試。
- 5-7、通過是否：是則進行學位考試、否則重新回到修業、投稿及完成論文初稿程序。
- 5-8、舉行學位考試：進行學位考(口)試相關事宜。